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9月9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5 C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5220 C类:02576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2843 C类:027096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C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C类:028979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生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5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7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即在2026年9月10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602室

联系电话:021-60430658

4、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7月23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上接B12版)

2、股权控制关系

云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云南中烟是集卷烟生产销售、烟草物资配套供应、科研以及多元化经营等为一体的省级中烟公司。

(四)湖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188号
主要负责人	廖材河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07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单独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五)湖南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6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攀
注册资本	11,1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627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烟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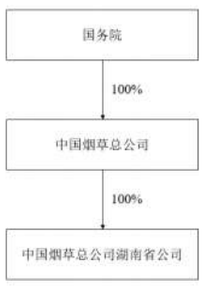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湖南烟草依法监管全省烟草市场,负责组织全省烟叶生产和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的批发销售以及烟草进出口业务。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6,570亿元,同比增长3.5%,实现财政总额15,800亿元,同比增长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51万人,全国有580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2,100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3,300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在过往参与的大型金融机构投资中,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重视履行股东责任,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被投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后,将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六、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